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0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計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該計劃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緊密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確保其遠期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激勵對象**」)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技術(業務)骨幹人員。以上激勵對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股東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及主要條款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峰崙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畢磊

香港，2026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